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

关于做好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级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全省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经研究，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拟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在南京召开。现就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员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员名额分配

1.会员名额总数。江苏省志愿者协会设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总数控制在 360 名左右。

2.名额分配原则。团体会员由原“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及新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组成，总数 200 家以内；个人会员由热心志愿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与志愿服务密切相关的党政机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公开招募的志愿服务自组织负责人代表和优秀志愿者代表组成，总数 160 人以内。具体名额分配见《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员名额意向分配表》(附件 1)。

二、会员推荐条件

团体会员：依法成立的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各市青年社会组织和支持类机构，省级机关、省直单位、省部属企业及高校志愿者组织，优先考虑各市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所有团

体会员须活动开展正常，在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力。

个人会员：承认本协会章程的中国公民，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在志愿者中有一定影响；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积极反映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意见和要求，忠实履行会员职责。

三、工作要求

1. 各设区市团委要根据分配的意向名额数，与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充分协商，严格按照会员条件要求，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择优确定并报团省委审定。社会组织申报须经所在地团委审核确认。各设区市可按意向分配名额数多报 20%，并对所有推报名单进行排序。

2.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汇总表》由各设区市团委汇总后填写，《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由申请单位（个人）如实填写，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省直单位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由团省委社会联络部（志愿者工作部）商高校部、青发部确定。

3. 请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申报表（附件 2-4，一式 2 份）寄至团省委社会联络部（志愿者工作部），同时报送电子稿，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附件 1-7 可在江苏省志愿服务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jszyz.org>。

联系人：王克竟、徐伟悦、李倩

电话：025-83393597

025-86906329（传真）

025-85427015

电子信箱: jsvolnews@163.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0 号 10 号楼 109 室

- 附件: 1.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员名额意向分配表》
2.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汇总表》
3.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4.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5.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章程
6. 上一届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名单
7. 上一届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个人会员名单



附件 1: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员名额意向分配表

市别	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	
南京市	9 个	其中地市级志愿服务组织是 1-2 个； 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志愿组织 3-4 个	7 名	其中企业家 1 名，志愿者典型 2 名。另外推荐 2-3 名志愿服务自组织负责人，不占名额
无锡市	8 个		5 名	
徐州市	8 个		5 名	
常州市	8 个		5 名	
苏州市	9 个		6 名	
南通市	8 个		4 名	
连云港市	6 个		3 名	
淮安市	6 个		3 名	
盐城市	6 个		3 名	
扬州市	6 个		3 名	
镇江市	6 个		4 名	
泰州市	7 个		4 名	
宿迁市	6 个		3 名	
省级机关	6 个		4 名	其中理论工作者 1 名， 文艺工作者 1 名
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27 个		5 名	其中省部属企业 3 名，科研院所 1 名，省直单位 1 名
省部属高校	45 个		23 名	其中志愿服务理论工作者 5 名
其他	29 个	其中与省各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团体联合组建的专业志愿服务 16 个；其他较大影响的社会志愿组织 13 个	73 名	其中志愿服务理论工作者、企业家、文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志愿者典型 30 名；省级层面与志愿服务密切相关的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别人士 15 名；公开招募具有较大规模、较强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 28 名
合计	200 个		160 个	

附件 2: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类别	单位(组织)名称	联系人	职务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备注
						手机	邮箱	QQ号	微信号	
1	团体会员									
2										
3										
4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组织)名称	职务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备注
						手机	邮箱	QQ号	微信号	
1	个人会员									
2										
3										
4										

附件 3: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	手机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基本情况					
受表彰情况					
年审情况	(在民政注册的社会组织填写)				
市级团委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省志愿者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4: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位				邮编	
简历					
志愿服务经历					
奖惩情况					
市级团委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志愿者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附件 5: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Jiangsu Volunteers Association，简称 JSVA）以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为宗旨。

第二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是由全省志愿服务组织、机构和志愿者自愿结成的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志愿服务活动，努力促进相互关爱、奉献社会的良好社会风气，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健全志愿服务机构，为我省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接受共青团江苏省委的工作指导和江苏省民政厅监督管理。

第五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依照《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址设在南京，秘书处设在共青团江苏省委志愿者工作部。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制定全省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计划，发布志愿服务信息；

（三）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全省各地、各类志愿者组织开展工作，推动江苏省社会志愿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四）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五）表彰和奖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

（六）开展志愿服务的培训和对外交流；

（七）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凡依法成立的市、县（市、区）志愿服务组织，全省性的专业、行业志愿服务组织，大中专院校及社会志愿服务组织，承认本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审查通过，成为团体会员。

（二）凡承认本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的中国公民，经理事会审查通过，成为个人会员。经理事会同意，个人会员可担任协会理事、常务理事。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确认。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 (六) 团体会员的权利由法定代表人行使；
-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宣传、贯彻和执行《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
- (二) 遵守本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自愿向本协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用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名义组织活动，须报经江苏省志愿者协会批准。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本章程的行为，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可提出警告直至撤销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理事；
- （三）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讨论和决定理事会提交的工作纲要；
- （五）讨论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团省委审查并经民政厅批准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聘请协会顾问；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任期 5 年，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换届。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处，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定，处理协会日常工作。秘书处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受理事会委托，秘书处对外可代表江苏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长不得连任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团省委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设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对本协会有咨询和监督的职能。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厅和团省委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协会主管部门团省委审查同意，并报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散时，须征得 2/3 以上的会员同意，并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程序，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江苏省志愿者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上一届江苏省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名单

江苏省志愿服务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jszyz.org>

附件 7:

上一届江苏省志愿者协会个人会员名单

江苏省志愿服务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jszyz.org>